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110 至 113 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
行政契約書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因應本市孕產婦（兒）之健康照護需要及增進婦幼健康，委託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提供孕婦產前衛教指導及關懷追蹤服務，期降低本市新生兒死亡率及孕產婦死亡率。雙方約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本契約履約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本計畫服務期間，乙方辦理本項計畫服務，應秉持醫療專業並配合甲方積極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（兒）追蹤關懷計畫，經需求評估、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，提供追蹤關懷服務及協助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
三、乙方同意參與本項計畫，辦理關懷服務，應注意並完成下列項目：

(一)乙方得於門診、健康署資訊網站(出生通報及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)，或社福、教育體系或其他醫療機構、衛生所、毒品防制辦公室等轉介、社區或由甲方派案，針對符合本計畫所定高風險孕產婦條件者，取得個案同意後依據作業流程完成需求評估、衛教諮詢及追蹤關懷。經甲方交付或其他單位轉介有關懷需求之個案，請列為優先服務個案，並將收案情形回復轉介單位及甲方。

(二)計畫收案條件及服務：

1. 具下列任 1 項健康危險因子：目前有吸菸者、目前有喝酒者、多胞胎、確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/新住民、確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/新住民。
2. 具任 1 項社會經濟危險因子（建議優先收案）：未滿 20 歲、低/中低收入戶及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。
3.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(琉球鄉、綠島鄉及蘭嶼鄉)之孕產婦。
4.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。
5. 其他（臺中市增列收案條件）：心理衛生問題、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、新住民、街友、早產史、流產史、具身心障礙或經婦產科醫師評估有納入計畫需求之個案等。

(三)服務流程及內容

1. 需求評估、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提供追蹤關懷服務

- (1) 個案需求評估及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：同意加入本計畫之個案，填寫個案管理基本資料，並由個管人員進行初次需求評估，產前、產後至少各執行一次，以瞭解高風險孕產婦(兒)狀況及其需求，並依個案需求評估結果，與個案共同討論後續服務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，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，並登錄於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。
- (2) 依評估結果若有其他醫療或社福資源需求者(如心理衛生問題、新生兒照護需醫療或社政介入、受到不當對待、照顧情形不佳等)，應掌握時效協助轉介、通報，線上通報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健康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通報，通報網址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，紙本轉介單，並應主動追蹤結果，將轉介單位回復結果登錄於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。

2. 提供關懷追蹤服務

- (1) 關懷追蹤服務包括面對面諮詢、電話訪視、視訊訪視，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到宅服務，每次訪視均須有追蹤關懷服務紀錄，並登錄於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。
- (2) 依個案評估結果提供關懷追蹤服務：應定期追蹤個案產檢情形，並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，包括衛教諮詢、心理支持、生育關懷、新生兒照護等服務。

3. 個案管理結案條件

- (1) 服務期程已滿且個案需求已獲滿足：健康風險因子及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及其他(臺中市增列收案條件)個案：關懷追蹤至產後 6 週止。未滿 20 歲、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、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：關懷追蹤至產後 6 個月。
 - (2) 協助轉介其他方案或計畫、無法取得聯繫達 3 個月(每月早、中、晚不同時段電話聯繫)、遷出、出國、死亡、空戶、拒訪等情形，個案管理人員得以提前結案。
 - (3) 如有特殊個案需於產後 6 週或 6 個月後繼續到宅訪視者，請向甲方提出申請，並說明個案訪視情形及延長訪視原因。
- (四) 個案管理人員提供個案關懷追蹤服務，收案日起至結案日之個案管理基本資料、服務計畫、各項追蹤、訪視衛教及轉介服務紀錄等內容，應如實登載於「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」，於病歷詳載及留存相關資料於病歷中備查，並配合健康署或甲方輔導訪查時，調閱相關紀錄。

(五)為提升服務品質，甲方訂有品質監測指標，包含交付個案收案率、交付個案指定天數完成率（30日內收案、45日內完成評估）、收案期間產前檢查利用率（平均利用率、至少4次產檢利用率、至少8次產檢利用率）、有社政資源需求個案轉介成功率、第1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、健康危險因子戒治率（戒菸衛教提供率、戒酒衛教提供率）、共同擬定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比率與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，必要時得請乙方配合提出說明。

四、個案管理費用(詳如附件1)：

依不同收案對象提供關懷服務，關懷追蹤期限自收案日起至產後6週或6個月止，或個案表示拒絕追蹤關懷。

五、費用申報及相關規範：

乙方應於每季15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送下列(一)、(二)資料，每年12月份執行本案之請款資料，應於當年12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甲方辦理請款作業。由甲方書面審核及核付服務費用，若資料不全，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補正資料並重新檢送甲方申請。

(一)領據(附件2)

1. 詳實填具受領事由、實收數額、支付機關名稱、受領產檢醫事機構名稱、受領產檢醫事機構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銀行名(及分行別)、帳號戶名及受領年月日。
2. 經乙方負責人及主辦人員簽章(負責人章應同契約書所蓋之章戳)。
3. 加蓋乙方關防(需同契約書所蓋之章戳)。
4. 須黏貼千分之四印花稅(若蓋印花總繳章不需另附)。

(二)院所結算明細表

請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載列印，並完成主辦人員及負責人核章。

(三)本計畫提供服務時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如乙方於前述規定期限後所提供之個案管理服務，甲方不核付其費用。

(四)乙方申請服務費用檢附相關資料不完整、錯誤或核章不齊全者，甲方將俟乙方補正資料後，始核付該筆費用。

六、查核：

甲方對於乙方協助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期間，甲方得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訪查並調閱相關紀錄及報表，並針對乙方服務之個案進行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調查。

七、不實請款之處理：

乙方如未如實登載資料或不實之衛教紀錄請款，除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外，應繳回甲方已撥付之款項，甲方並得終止合約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如本項服務經費於用罄前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且事先以書面告知乙方，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- (二)本契約一式三份(甲方留存兩份、乙方一份)，均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。
- (三)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(四)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定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各收案條件照護服務期程及次數一覽表

收案條件	收案至產後 6 周		產後 6 周至 6 個月		依個案需求 彈性調整
	關懷追蹤服務(電訪、面訪、視訊)	到宅訪視	關懷追蹤服務(電訪、面訪、視訊)	到宅訪視	
(一)健康風險因子、低/中低收入戶、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、其他收案個案	關懷追蹤服務 10 次(包含產前、產後各 1 次評估費每次給付 400 元,其餘每次給付 160 元)	產前、產後各 1 次每次給付 1,700 元,若為原民區或離島每次給付 2,040 元			關懷追蹤服務上限 20 次,並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為原則
(二)未滿 20 歲、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					
(三)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			產後評估 1 次 400 元及關懷追蹤服務 1 次給付 160 元	給付到宅訪視 1 次 1,700 元,若為原民區或離島給付 2,040 元	關懷追蹤服務上限 6 次,並以同月份不超過 4 次為原則
(四)特殊需求個案	經個管人員評估當月服務次數需大於 4 次或總次數超過上限者,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向本署申請,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				

辦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（兒）追蹤關懷計畫申請清單及領據

茲領到 112 年____月份
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個案管理費計共____人，
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醫療機構代號：_____

負責人(負責醫師)：_____

醫療機構統一編號：_____

醫療機構住址：_____

主辦人員聯絡電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

蓋機構章 (須同今年度合作同意書)	蓋負責人章 (須同今年度合作同意書)	業務人員簽名/蓋章
		主辦人員： 出納人員： 會計人員：

註：私立醫院(診所)如無會計、出納人員可免簽章。

受款銀行及分行別：_____

金融帳號：_____

戶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